

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服务指南（2023年版）

一、事项名称（事项别名）：

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

二、事项类型

行政备案

三、实施主体：

烟台市城市管理局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，2013年10月2日发布）第十五条：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，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，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五、受理条件

市级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。

六、申请材料

1. 城镇排水与污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（建设工程后期联合验收申请表）；
2. 项目雨、污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纸质版一份；项目1:500总平面图纸质及电子版各一套；项目1:500雨、

污水及附属设施工程竣工图、纵断图、管线综合图纸质版及电子版（pdf版）各一套；雨、污水管线竣工测量技术报告、管线竣工图、管线成果表、管线数据库和元数据电子版一套；环评批复纸质版一份（共享时可不提供）；

3. 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联合审查意见或建设项目水务告知承诺书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受理：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。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、材料填写是否规范、完整等，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；

审查：查看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对申报要件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组织现场验收，提供验收意见；

办结：审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出具备案意见。

八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现场踏勘不计算在承诺时限内）。

九、是否收费

否

十、办理时间

5月-10月（夏季办公时间）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；

11月-4月（冬季办公时间）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00。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A102-A104, A106-A108, A112-A117(综合受理窗口)。

十二、咨询电话

0535-6788800

十三、监督投诉

投诉电话：0535—6788801；

投诉地址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总服务台监督投诉窗口。